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收文編號	0668
收發日期	114.7.24
簽辦日期	

地址：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

承辦人：陳威利

電話：(02)2752-7286分機123

傳真：(02)2771-8392

Email：ili.chen@mail.tma.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400009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部分規定，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以衛授國字第1141460596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7月14日衛授國字第1141460596A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因應衛生福利部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增加七歲以下六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及一百十四年五月一日起提供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爰修正附表一之一、一之二、一之三、一之十、二之一、二之二、二之三及新增附表一之十三至一之十七、附表二之二十四至二之二十八；附表三及附表四酌作文字修正；配合「健康臺灣」擴大癌症篩檢項目，新增調查「大腸癌家族史及抽菸習慣」，爰修正附表五之三、五之四及新增附表五之六；因應B肝防治，擴大成健BC肝篩檢年齡範圍，爰修正附表六之一至六之四；新增「糞便抗原檢測胃幽門螺旋桿菌檢測服務」項目，爰新增第八款及附表八之一至八之六；依據「肺癌早期偵測計畫」修正為「胸部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服務」，爰修正附件一；以

及將「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擴大於醫院執行，爰修正附件三；另現行第八款至第十款遞移為第九款至第十一款。（修正規定第三點）

（二）新增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與糞便抗原檢測胃幽門螺旋桿菌之申報、補正、申復作業規定及新增癌症篩檢疑似異常個案之追蹤暨確診品質管理並訂定各階段所需期程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三）定明本注意事項催收及行政執行作業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三、「發布令影本」及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部份規定，請至國健署網站下載：<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838&pid=19225>

四、本函訊息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周慶明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劉揚民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556

傳真：02-2522-0569

電子郵件：cegm20@h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衛授國字第114146059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發布令影本、附件2-「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各1份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doc1.hpa.gov.tw>)以文號：1141460596A及認證碼：A1C443B13E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以衛授國字第1141460596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茲檢送修正規定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臺灣婦產科醫學會、臺灣周產期醫學會

副本：本部法規會(含附件)



